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沛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33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沛蓉目前另案寄監在苗栗分監，且尚有案件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待審理，為免舟車勞頓及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管轄權有爭議、不明或因法律、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殊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等情形為限。又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所謂「該管法院」，係指有管轄權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11號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以免除舟車勞頓及節省司法資源原因聲請移轉管轄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事由，且應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聲請程序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洋